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之遴選,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系所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因故請辭或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代表、系所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單位外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並由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教師代表及單位外代表由系所務會議推薦產生,若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五人,教師代表得含合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該系所主管候選人。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系所主管推薦程序

(一) 系所主管候選人應具備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如專任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經由公開徵求或遴選委員會推薦或系所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含)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

(二) 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含)系所主管初選名單,各系所教授人數在四人(含)以下者,推薦人數得為一人(含)以上。

二、系所主管同意投票程序

由全體專任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各系所正教授人數在四人（含）以下者，推薦人數得為一人（含）以上。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經由同意投票機制所產生之人選中，遴選二至三位系所主管候選人，（各系所正教授人數在四人（含）以下者，得為一人（含）以上），經院長送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第八條 系所主管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九條 本院合乎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所界定之單位，得置副主任一人，由系主任推薦教授或副教授一人，經院長同意後，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得由主任提請院長同意後，送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